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1.10 ~ 2022.01.16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9
參、財富傳承新聞 -----	6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7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87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101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 訂定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33002 號

自 111 年度起，從事受控交易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存入保稅倉庫並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其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內未辦理重整，該自用保稅倉庫業者得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申報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部 長 蘇建榮

2. 行政院院會通過「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今 (13) 日行政院第 3786 次會議討論通過「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從高課徵。

財政部表示，鑑於國際間陸續推出新興菸品 (如：加熱式菸草產品)，因乏管理機制，致迭有危害人體健康案例發生，為加強是類產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經



今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其中第 4 條規定，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

財政部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又基於菸品之管理及課稅為一體兩面，課徵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計算方式向採一致性規範，爰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應徵菸酒稅額，從高課徵，以維護租稅公平，促進國民健康。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 2322 - 8139

3. 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為避免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前開制度之施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嗣立法院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附帶決議請財政部於資金專法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今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表示，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我國財政健全，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或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劉專門委員旭峯、邱科長筱惟

聯絡電話：(02) 2322 - 7556、(02) 2322 - 8423

4. 米酒與料理米酒如何分辨？您分得清楚嗎？

又到冬季進補的時節，料理米酒需求量大增，市面上所販售「米酒」及「料理米酒」究竟有什麼不一樣？

差異在那裏？消費者應該如何分辨才是您所想選購的酒品？



北區國稅局表示，「米酒」及「料理米酒」之差異，可簡單從酒精度、產製過程及包裝標示之不同來分辨，且各屬不同酒類，所課徵之菸酒稅亦有不同。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料理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因此，「料理米酒」之酒精度不得超過 20 度，且包裝標示須有「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至於「米酒」則無酒精度限制，但不得調和食用酒精。

依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蒸餾酒類」及「料理酒類」應徵菸酒稅額分別為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及「每公升」徵收 9 元。

因此，該局呼籲，酒製造業者報繳菸酒稅應與實際產製酒類相符，以建立酒品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9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5.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收入認列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收入認列時點，據以歸屬正確年度的銷貨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外銷貨物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報關出口貨物金額 100 萬元，該批貨物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才運送至國外客戶並收取貨款，在稅務會計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按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故該筆收入應申報為 110 年度銷貨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須留意外銷貨物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按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



用戳記日歸屬會計年度，正確列報營業收入，避免發生短漏報所得而受罰情事，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8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其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

該所指出，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申報銷售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透過網際網路交易的營業人亦在稽查範圍內。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所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避免因忙碌疏忽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康淑真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325

7. 營利事業銷售或購進貨物（勞務），要記得給與或索取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已列報減除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之虧損數額者，於今（110）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須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並填寫申報書第 11 頁「表二、以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如 109 年度全年度為盈餘或實際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應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補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營利事業列報減除之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數，並非 109 年度實際虧損，且該推估之虧損，不得同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重複作為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之減除項目，爰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8 年度



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一併檢視 109 年度實際盈虧情形，如 109 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 109 全年度為虧損依規定於優先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餘額，或沖抵後所餘之虧損數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者，皆應辦理更正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附釋例 1 至 4）。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上開應更正之情形者，應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補繳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遭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沛榆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5

8. 提醒扣繳義務人對員工於年終尾牙活動取得之摸彩獎金或獎品，別忘了應負的扣繳義務！

時值農曆歲末年終之際，各行各業年終尾牙活動也陸續展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此溫馨提醒扣繳義務人，對員工於尾牙活動中所取得的摸彩獎金或獎品，別忘了應負的扣繳義務！

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機會中獎所得時需負的扣繳義務分別如下：

- 一、所得人為居住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並於次月 10 日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前向國庫繳納，但每次中獎獎金或獎品應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者，免予扣繳；對同一所得人全年給付額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 二、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於代扣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年終尾牙活動，購入 iPhone 13 手機 10 支做為摸彩獎品，每支手機購入價格為 35,000 元，當日幸運中獎的 10 名員工皆為居住者，甲公司須先代扣每名中獎員工 3,500 元（35,000 元 x 10%）的扣繳稅款，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111 年 2 月 7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指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11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所以申報截止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 2 月 7 日，至非居住者所得部分，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透過網路、人工及媒體方式辦理申報，而使用網路申報不受時間及地點之限制，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也能上傳申報，便捷省時有效率，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



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安裝，即可進行憑單申報作業，請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要注意每次更正申報會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所以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的資料，以免造成缺漏，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如有憑單申報相關問題，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撥打：

0809 - 085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10

9. 因客觀財務困難或補徵鉅額稅款可申請分期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其中新增條文第 26 條之 1，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限所得稅）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或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納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為協助有繳納稅捐意願之納稅義務人，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經修法增訂納稅義務人因上述 3 種事由得申請分期繳納稅捐，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長以 36 期為限，並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若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並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78



10.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租賃業者為擴大業績，刊登廣告推出「以租代購」乘人小客車，不但可節省購車成本，且支付之租金亦得扣抵營業稅，吸引不少營業人趨之若鶩，殊不知租金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取決於交易實質而非合約形式。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融資租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險與報酬。

至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 2 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105,000 元給租賃公司租用小客車，雙方約定租期屆滿後，該小客車無條件移轉給甲公司所有，此種方式即屬融資租賃，由於該方式實際是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每月支付的租金、利息、手續費等之進項稅額 5,000 元，是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的。

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如有申報扣抵融資租賃乘人小客車之進項憑證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莊瑛瑜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79



11. 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是否須辦理清決算申報？其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須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獨資商號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商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時，是否應辦理清決算申報？

該局說明，獨資資本主因原負責人死亡，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惟繼承人代為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僅須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免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當繼承人繼續經營該商號，申請變更負責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李孟珊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3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2. 小客車二情況抵營業稅

2022/01/11 01:38: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自用乘人小客車扣抵營業稅的限制，財政部指出，如果車輛不限於供高階幹部使用，且是由營利事業集中或統一管理，有機會照常抵稅。

財政部表示，近期函釋明確化營業人承租小客車，其進項不得用於扣抵營業稅的樣態，重點仍是放在這輛車是否用於「酬勞員工個人」，因此列出二項要件，符合者便有機會合法抵稅。

官員表示，符合二項要件的乘人小客車，便可確認其採購目的不是酬勞員工個人，若確實是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在租用的過程中，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便可以用來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強調，本次函釋將扣抵要件明確化，未來會由國稅局進行實務判斷，舉例而言，就算公司內規未明訂該車用途，但實際用途仍是供董事長或總經理差勤使用，該車進項仍不得用於扣抵銷項；至於提供給不特定員工差勤使用的車輛，就有機會解套，未來得以抵減銷項稅額。

13. 融資租賃購車 留意扣抵樣態

2022/01/11 01:39: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若符合五類可實質取得車輛所有權行為 將視為分期付款買賣 進項不得抵銷

融資租賃購車進項扣抵限制	
項目	內容
不得扣抵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將移轉予承租人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 租賃期間占該車輛的經濟年限，已達四分之三 • 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就已經達到租賃車輛公允價值九成 • 其他足資證明該租賃，已移轉附屬於所有權相關風險與報酬給承租人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自用乘人小客車進項稅額，不得用於扣抵銷項稅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程士華 / 製表	

針對營業人融資租賃購車的模式，財政部近日函釋，訂出五類不得扣抵營業稅的要件，若符合五類可實質取得車輛所有權的租賃行為，在稅上將視為分期付款，租賃的進項稅額，比照直接購車的情形，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營業人取得九人座以下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的自用乘人小客車，相關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4. 全球最低稅負制 門檻調整

2022/01/12 00:15: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關注國際稅改動態，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昨(11)日指出，根據全球最低稅負制新版範本，適用對象有稍作放寬，在連續四個年度間，有二年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企業集團，才須申報全球最低稅負。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安侯建業昨日舉辦跨國稅務研討會，許慈美於會中分享我國因應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租稅行動計畫的作為。

許慈美指出，財政部正密切注意 OECD 所推出的全球最低稅負制，該稅制原先是鎖定全年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企業集團進行課稅，不過在新出爐的立法範本中，有放寬課稅資格，改為連續四個年度間，有二個年度達標的企業，才需要課稅。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馬國柱表示，OECD 去年底公布立法範本後，目前正由各國將其納入國內法，預估 2023 年上路。

15. 沙國台商可避免雙重課稅

2022/01/12 23:25: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今年多了一個新的租稅協定夥伴國，中區國稅局表示，有在沙烏地阿拉伯做生意的台商，可以適用單邊營業利潤免稅的規定，避免在二地遭到雙重課稅。

官員指出，台沙租稅協定從 2021 年 11 月起生效，租稅協定優惠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沙烏地商公司如對我國境內公司提供服務，或我國境內公司對沙烏地商公司提供服務，相關報酬皆有望適用營業利潤免稅的規定。

欲適用營業利潤免稅，須滿足其中一方企業，在另一方境內從事營業，但是在當地沒有常設機構，便不會被課稅。

以技術服務為例，假設有間沙烏地商 A 公司與我國境內甲公司於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每年定期派遣員工來台，提供甲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在台沙租稅協定中，認定是在任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在台提供服務達六個月以上，才構成常設機構；未達標者，則可以在台灣享營業利潤免稅。

16. 舊換新折讓 按訂價開發票

2022/01/14 01: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5G 網路時代到來，中區國稅局提醒，電信業者若有推出換機折價方案，務必留意營業稅規定，舊機折讓部分，亦屬於交易代價的一環，營業人應以新手機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而非以回收舊機折讓後的價格，以免申報錯誤挨罰。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國稅局官員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的全部代價，皆視為「銷售額」，按照立法意旨，這裡所稱的代價不限於價金。

因此，國稅局認為，營業人出售新手機，同時又估價回收消費者的舊手機，並以舊手機價款折抵新手機部分貨款，意味著舊機也有一定價值，這樣「以舊換新」的模式，符合以物換物的交換行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換出新手機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手機以舊換新營業稅規定

項目	內容
銷售額認定	銷售額的認定不以價金為限，以物換物亦視為銷售額的一部分
發票開立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應按出售新手機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若僅以換機後差額部分開立發票，恐涉及短漏報銷售額及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換句話說，官員表示，通訊行、手機經銷商提供以舊換新折扣時，開給消費者的發票，不能只看折扣後的差額，而是要按出售新機的「定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舉例來說，A 通訊行銷售一支時下熱門新機，定價為 30,000 元，並提供以舊換新優惠，客戶黃小姐自備價值 5,000 元的舊手機，與店家換購新機，再補 25,000 元差額。

官員表示，在此案例中，A 通訊行所收取的 25,000 元，以及舊手機折價 5,000 元的部分，二者皆屬於銷售新手機取得的代價，因此在營業稅上，應於售出手機時，開立 30,000 元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指出，如果營業人不熟悉相關規定，已經錯誤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涉及違章漏稅情形，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便可以免受裁罰。

17. 稅法翻修 菸品從重課稅

2022/01/14 01:14:38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13）日拍板修正《菸酒稅法》，規定紙菸、菸絲、雪茄以外的其他菸品應徵稅額，將按重量或支數來從高課徵。

此外，本次也修正《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加味菸等，並將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行政院長蘇貞昌昨日於院會拍板菸害防制法、菸酒稅法兩項修正。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前項修正，將近年開始流行電子煙等新型態菸品定義為「類菸品」，並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本次修法也禁止於菸品添加花香、果香或巧克力等香味添加物，並對近年新興菸品如加熱菸等納管，要求業者須先向政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經核定後，才可製造或輸入。

為加強菸害防制，本次修法也將禁止吸菸的年齡，從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且將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而酒吧、夜店等列得設吸菸室的禁菸場所。

配合上述修正及考量菸品態樣不一，行政院會也修正菸酒稅法，針對新型態新興菸品，規定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

財政部說明，基於菸品態樣不一，且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的稅額，卻以較低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因此修法針對其他菸品應徵稅額，將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 1,590 元來從高課徵。

18. 蘇建榮：反避稅 CFC 制度 預計 2023 年元旦上路

2022/01/14 14:21:33 中央社 記者謝方媣台北 14 日電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研擬調高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



可行性，以及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上路時程。

財政部長蘇建榮今天鬆口，CFC 制度將先行，預計今年底發布、2023 年元旦上路。

待 CFC 上路，台商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受控外國公司，將比照國內企業課稅，確保台灣掌握課稅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王綉忠屆齡退休，職缺由高雄國稅局長蔡碧珍調任，賦稅署副署長李怡慧陞任高雄國稅局長，財政部在今天舉行交接典禮。

蘇建榮會後接受媒體聯訪時證實，新任賦稅署副署長已有屬意人選，將由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接任，現正進行簽核程序，農曆春節前應可上任。

李雅晶為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賦稅署主任秘書、國際財政司副司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長等職，現於國際財政司服務。

蘇建榮說，李雅晶過去待過賦稅署，對業務有相當的了解，期待新人選上任後，可以發揮在國財司歷練的國際租稅相關經驗，協助國內法規接軌國際。

此外，全球最低稅負制最快將在 2023 年上路，財政部為預先因應，正評估是否調高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並研議受控外國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公司 (CFC) 上路時程。

蘇建榮說，雖然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已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規範細節，不過如何將相似規範落實至國內法制面，仍需進一步研究，因此相比適度調高基本稅率，CFC 新制將會先行。

CFC 為台灣反避稅措施的一環，目的在防止台商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受控外國公司，將利潤移轉並保留於低稅負地區，再控制其股利決策刻意不分配盈餘，規避在台灣繳稅。

蘇建榮今天也鬆口 CFC 上路時程表，目前正請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底發布 CFC、2023 年元旦正式施行。

此外，蘇建榮表示，下一個立法院會期，財政部將力推 7 法案修正，包含促參法、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房屋稅條例、菸酒稅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

19. 外銷貨物勞務 留意認列時點

2022/01/16 23:42: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適逢跨年度期間，營利事業外銷貨物要特別留意收入認列時點，其中外銷貨物是依據報關日或包裹郵戳等作為認定標準，而非到貨時間；外銷勞務則是以勞務提供完成日為準。



北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外銷貨物，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報關出口貨物金額 100 萬元，這批貨物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才運送至國外客戶，並收取貨款，這種情況下，公司應以報關日為準，應申報為 2021 年的銷貨收入。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的銷貨收入歸屬年度，應依規定辦理。

若為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準，在該年度列為收入；而若是以郵政快遞或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是以郵政及快遞公司的戳記日為準，來認列銷貨收入。

若為銷售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或在國內提供、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則應以勞務提供完成日為準，列為當年度的銷貨收入。

企業及法人稅務 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1.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89160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五、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經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課稅年度無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所得額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



個人稅務新聞

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4、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 5、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6、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 7、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免稅額



-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及兄弟姊妹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上開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 2、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三) 扣除額

- 1、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 2、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四) 抵減稅額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五) 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於申報書上勾選分居相關欄位。

六、個人及其配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



個人稅務新聞

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年度無本點（二）或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該個人得申請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

- （1）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https://tax.nat.gov.tw)申請。
-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2、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3、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 (2) 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受申請人扶養之已成年子女者，該受扶養親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 (3) 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一）3（2）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三月十八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



個人稅務新聞

以掛號寄送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二) 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 2、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 3、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 4、擬採列舉扣除額。
- 5、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
- 6、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年度）三月底前死亡、或課稅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 (二)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 (三) 課稅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所定課稅範圍之房屋）。
- (四) 課稅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五) 課稅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六)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課稅年度尚有餘額。
- (七) 已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申請將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八)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



個人稅務新聞

機關申請執行。

- (九)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 (十)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依前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十一)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 (十二)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且該前兩個年度結算申報之應自行繳納或應退還金額與各該年度試算稅額相同。
- (十三)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 (十四)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自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不包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



(十五) 已依下列規定申請課稅年度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自一百零一年起申請不適用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毋需再行申請。

1、線上申請

(1) 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申請。

(2)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度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2、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



個人稅務新聞

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參、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



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個人稅務新聞

- 2、已成年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已成年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內成年或畢業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 5、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6、依法可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依法可受扶養之已成年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 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



個人稅務新聞

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六規定，認列減除。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認列減除。

(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個人稅務新聞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 (一)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該年度非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得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依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資料，對於納稅義務人有留存手機號碼者以簡訊、未留存手機號碼者以郵簡通知其適用該服務，免寄送試算書表。

十一、確認申報作業

- (一) 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於上開期限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或以書面方式，就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即完成結算申報。

1、臨櫃繳稅

-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或以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不適用）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個人稅務新聞

2、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 (1) 繳稅取款委託書：納稅義務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利用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但提兌時因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填寫、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僅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

乙、書面回復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原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



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
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 (4)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後，以本人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5)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繳納稅款，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限額，



個人稅務新聞

依各電子支付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細節請參閱「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書面確認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確認



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電話語音確認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4、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採轉帳退稅者，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



個人稅務新聞

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 1、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
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2、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
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二、納稅義務人已於課稅年度法定申報期限前依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或回復確認通知書內容者，其申報日規定如下：

(一) 繳稅案件



- 1、臨櫃繳稅：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於繳款書收據聯所蓋日期。
- 2、信用卡繳稅：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
- 3、轉帳繳稅

(1) 繳稅取款委託書

甲、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乙、書面回復：親自遞送紙本回復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2) 晶片金融卡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3) 自動櫃員機繳稅：自動櫃員機印錄交易明細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5)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個人稅務新聞

- 4、行動支付工具（可綁定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
繳稅：信用卡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或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

- 1、線上申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線上申辦案件收件日期。
- 2、書面申請：親自遞送紙本申請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申請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三）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 1、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 2、書面確認：親自遞送紙本回復確認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確認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 3、電話語音：電信服務業者回傳完成電話語音紀錄日期。



(四)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開始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者，為法定申報期間之始日（即五月一日）。

2.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238 比 1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706560 號

核定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238 比 1。

部 長 蘇建榮

3.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含信託所得）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含信託所得）等資料申報作業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因該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7 日，提醒扣繳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所表示，網路申報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只需將申報資料上傳成功，不用親臨國稅局即可完



個人稅務新聞

成申報程序，歡迎多加利用。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110 年度扣免繳及股利資料 (含信託) 電子申報系統」最新版本並完成安裝，即可透過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完成申報作業。

該所特別提醒，採用網路申報，申報檔上傳後，如需更正申報，再次上傳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重新將「完整」資料上傳，避免資料有誤。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王美惠
聯絡電話：(04) 2261 - 2821 轉 208

4. 財政部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財政部依該條第 3 項授權規定已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



捐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相關重點如下：

一、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範圍：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二、綜合所得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適用對象：

(一) 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3、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2 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 4、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應繳稅款。

(二)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三、分期期間：每期以 1 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 36 期為限。惟依應繳稅款金額之大小，分別有期數之限制。



個人稅務新聞

四、加計利息：各期應自應繳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但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加計利息。

五、提供擔保：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申請書格式。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附件下載：



[附件_申請書](#)

[附件_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5. 申報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憑單填發單位已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10 年度扣繳、免扣繳、股利、分離課稅及相關憑單。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但有下列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個人稅務新聞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111年2月8日以後)或更正之憑單。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

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劉雅惠
聯絡電話：(037) 460 - 597 轉 209

6.110 年度各類憑單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已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或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將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開具免扣繳憑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營利事業則應依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說明，110 年度各類憑單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若欲採網路申報，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既省時又便捷，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亦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須注意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始算完成更正程序。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假日，依規定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請各申報單位儘早完成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

若有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向該分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吳課長
聯絡電話：(08) 7311 - 166 轉 200

7. 包租公擁房 91 間不報稅 國稅局專案逼出 500 多萬所得

2022/01/10 17:55: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個人稅務新聞

財政部已通令各區國稅局追查囤房大戶，中區國稅局今（10）日指出，近日查到台中市一名醫師，在中一中商圈擁房高達 91 戶，近年來僅申報 10 萬元租賃所得，由於在本次囤房大戶專案中被盯上，在去年底二度補報，坦誠四年內漏報約 530 萬元租賃所得，共計補稅 212 萬餘元。

配合針對個人持有多戶房屋的所有權人的專案查核，國稅局官員表示，這波專案當中，鎖定囤房大戶之後，都會先輔導這些個人房東，自行檢視過去幾年是否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請他們主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面臨實際查稅後的裁罰。

官員表示，本次專案查到轄內一名納稅義務人，他是一名醫師，名下持有高達 91 間房屋，緊鄰台中一中商圈及學區，不僅將房屋出租給附近學生，還會租給自己員工，但是在過去四個年度間，他只在 2016 年、2019 年各申報 5 萬餘元租賃所得，令國稅局懷疑他有隱匿大筆房租收入。

第一次被通知補報時，這位包租公還是只申報部分收入，但國稅局比對租金行情，認為他還有隱瞞，再給他最後通牒，果然第二次就坦誠數百萬租金收入，補報過去四年未申報的 78 萬餘元、151 萬餘元、159 萬餘元及 141 萬餘元，租賃所得，合計總額約 530 萬元。

官員指出，本案算是在輔導之下主動補稅，因此可適用免罰條款，這位包租公僅須加計利息，補稅約 212 萬元，不會額外加罰；本次囤房大戶專案執行截至 2021 年底為止，中區國稅局共



計輔導 226 位納稅義務人自行補報，補稅金額合計約 1,427 萬餘元。

官員強調，囤房大戶專案會持續追查至今年 3 月，提醒個人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8. 加裝電梯是否課稅 各地有別

2022/01/11 01:38: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加裝電梯要不要課房屋稅，各地的規定有別，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目前轄內有明確提供二類免稅規定，首先是僅供運送產品的貨梯，原則上可以免課房屋稅；其次，對於公寓、大廈的乘人電梯，則是視其規模決定課稅與否。

按《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以及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作為課稅的對象。

稅務局表示，電梯及升降梯也是附著於房屋的設備，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原本便是屬於房屋稅課徵對象，不過在台中市，不同用途的電梯，目前設有免稅條款。

稅務局指出，如果電梯的用途主要供運送貨品，則與一般機器設備相同，無需課徵房屋稅；至於客梯，依台中市目前適用的規定，住家房屋裝設載客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且所停階數在



五停以下的客梯，目前都不會納入房屋稅的課徵範圍。

9. 主張調職出售 無法減稅

2022/01/12 00:16: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中區國稅局表示，觀察常見的申報錯誤，發現常有賣家交易出售預售屋，主張工作調動等非自願因素尋求減免，但由於預售屋尚未實際入住，國稅局並不接受這類減免主張。

在房地合一稅 2.0 制度之下，持有二年內便出售房屋及土地，將課徵 45% 重稅；持有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則依 35% 稅率課稅，但是對於部分非自願出售的情形，可以適用較輕的 20% 稅率，以免打炒房錯殺無辜。

官員指出，近來審查房地合一申報案件時，發現在 2.0 新制下，部分賣家出售預售屋，也會主張該間預售屋交易，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等情形，希望適用較低的 20% 稅率。

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的相關子法規中，已明訂因非自願離職而賣房，須滿足設籍、實際居住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等要件，才能以 20% 稅率計稅，因此若是未實際取得產權的預售屋交易，無法通過國稅局這關。



10. 預售屋買賣 留意報稅模式

2022/01/12 00:2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政府高度關注炒房行為，今年 5 月報稅要注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1）日提醒，去年預售屋的所得稅申報，分為兩種模式，上半年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須合併綜所稅報繳；下半年交易須報房地合一稅。

安永稅務諮詢服務會計師楊建華表示，新的一年到來，稅制上出現不少變化，在個人稅的部分，今年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雖有調整，但其實明年報稅才會有感，今年 5 月申報 2021 年度綜所稅時，只會受到基本生活費上修影響。

值得注意的另外一個重點，則是去年 7 月 1 日開始上路的房地合一稅 2.0，較舊版本全面進化，將預售屋的交易、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權交易，皆納入課稅範圍，而且是採分離課稅，不再像以往一樣，會跟綜所稅一起報繳。

楊建華指出，這意味著去年發生的預售屋交易，會分為二種課稅模式，6 月 30 日前發生的交易案件，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必須合併到今年 5 月的綜所稅進行申報；而 7 月 1 日之後的預售屋交易案，則會屬於房地合一課稅的範圍，採分離課稅制，稅率依持有期間而定，短期出售將被課徵 35% 或 45% 重稅。

除了預售屋之外，以往也有個人會以成立公司方式來持有、



個人稅務新聞

管理不動產，並以出售公司股權代替房地所有權。

楊建華表示，由於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從去年開始恢復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因此成立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架構，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也納入房地合一 2.0，採分離課稅。

楊建華表示，採此種架構持有不動產的個人，若是在去年上半年出售脫手，也要在今年 5 月時，留意個人基本所得額的申報。

個人去年出售預售屋申報模式

出售時機	申報方式
2021年6月30日前	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須併入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
2021年7月1日後	採分離課稅，須於交易後30日內完成申報，依持有時間適用不同稅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從房地合一稅 2.0 改版上路以來，轄內的申報件數、報繳稅額都較去年上半年，明顯增加不少，亦優於前年同期表現；據了解，過去幾波預售屋聯合稽查取得的案



件資訊，亦將由國稅局列管，於今年 5 月報稅季時，檢視納稅義務人是否如實申報。

個人稅務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1. 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者，捐贈金額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黃先生想要捐贈現金給財團法人，詢問辦理贈與有何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倘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應補徵贈與人贈與稅款，未申報者應裁處罰鍰。

該分局提醒捐贈人，當年度加計該捐贈財團法人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者（111 年度為 244 萬元），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經審查並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予該財團法人。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2. 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道路土地不得抵繳遺產稅



財富傳承新聞

王小姐詢問王爸爸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道路土地可否實物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道路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因該等土地不屬於遺產稅的課徵標的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之規定，不能實物抵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3. 繼承農地漏報 連補帶罰

2022/01/12 23:26:4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繼承取得農業用地，留意遺產稅的申報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自以為免稅而未申報的案件，若經查獲不符免稅資格，不只會受到補稅，還可能遭額外裁罰。

官員表示，之前有位陳先生繼承爸爸留下的多筆農地，以為



農地符合免徵遺產稅要件，當時就沒辦理遺產稅申報，然而國稅局後續查核時發現，其中好幾筆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早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又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的放寬適用規定，已不符合免稅資格。此案最後被核定補稅，土地價值合計有 800 萬餘元，繼承人被補稅加罰逾百萬元。

官員表示，當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無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皆應於申報遺產稅時，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另外從遺產總額中扣除，再附上農地農用證明書，才能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免稅規定。

4. 借名登記不動產交易 須申報

2022/01/12 23:42:5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營業人轉賣農地違章工廠的行為，中區國稅局表示，即便土地、廠房皆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仍視為該營業人應稅的債權買賣行為，應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

國稅局指出，依據財政部 2012 年函釋的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但礙於法令限制，須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即便未取得該農地所有權，在出售該農地時，仍視為屬債權（不動產登記請求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

官員表示，日前查核轄內某公司 201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於損益表營收調節說明欄位，寫了一筆出售資



財富傳承新聞

產 600 萬元，但當年度卻沒申報處分資產利益及損失。

實際調帳發現，該公司是在 2013 年間，以 4,000 萬元找一位王先生，買下台中市某地段土地、2017 年間再買下建於該地的違章工廠，房地均借名登記於公司老闆配偶名下。

營業人買賣農地工廠稅務議題

項目	內容
產權狀態	礙於相關法令限制，土地、廠房可能會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
營業稅銷售額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借名登記的農地，視為出售債權（不動產登記請求權）的買賣行為• 上述銷售額，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所得稅成本費用	借名登記不動產仍可申報原始取得成本，以及擴建、修繕、仲介費、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該公司後來擴建並修繕廠房後，2019 年將土地及廠房打包，以 6,000 萬元出售給買家王先生，正式完成移轉登記。



官員表示，本案的土地、房屋雖然皆為借名登記，但仍符合財政部上述函釋規定，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方。國稅局調查發現，該公司有高價低報的情形，明明出售金額為 6,000 萬元，卻只開出 600 萬元的發票，短漏營業稅 270 萬元。

另外，營所稅的部分，本案收入減除成本後，出售所得額約為 1,600 萬元，已按稅率 20% 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20 萬元，在營業稅、營所稅方面，皆因短漏報，而被額外加罰。

官員表示，即便是借名登記的不動產，在計算所得時，仍可比照不動產，申報原始取得成本，以及擴建、修繕、仲介費、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費用，呼籲營利事業核實申報，以免違法挨罰。

財富傳承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1. 丟台灣的臉！中州科大讓烏干達學生淪過勞黑工 教育部說話了

新頭殼 newtalk | 黃順祥 綜合報導 發布 2022.01.10 | 13:25

針對媒體報導，位於彰化的中州科技大學，涉嫌虐待非洲烏干達外籍學生，藉來台就學名義，實讓其淪為不斷超時加班的「黑工」，教育部今(10)日回應，有接獲中州科大烏干達學生陳情，調查後發現，學校確實有重大違失事項，宣布即日起禁止中州科大招收境外學生，並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網路媒體《報導者》今天報導，中州科大前往烏干達招生時畫了大餅，拋出各種承諾，包括：來台之前不需要學習中文，課程會以英文授課；學校會給予獎學金，幫助學生分擔學費壓力；學校還會幫忙媒合學生就近到與課程相符的公司實習，讓學生除了獲得實作經驗，也能賺取生活費。

但實際上，多數時間卻變成在工廠裡打工，校方的多數承諾皆未兌現，讓外籍學生淪為超時工作的黑工。

甚至有烏干達學生每月在眼鏡工廠的工時長達 190 小時，比法定工時多出兩到三倍。

教育部今日表示，已接獲就讀中州科技大學的烏干達學生陳情學校未依承諾核發獎學金、學生超時工讀、未提供英語教學等事宜，經教育部到學校訪視且與學校師生晤談後，初步認定中州

科技大學涉及重大違失事項。

教育部指出，除了勒令學校限期改善外，也將其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即日起不得招收境外學生，並提出扣減相關補助經費等懲處措施。

教育部也重申，自民國 108 年起就要求學校須制訂外國學生招生須知，明確告知擬來台就學學生的權利義務，包括應繳學雜費、是否提供獎助學金及領取條件、在台工作的法規等；為維護學生在台就學權益，學校應善盡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責任。

中州科技大學已是屢次出包的大專院校，在 2019 年該校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程技術碩士班」，就曾被發現太多碩士論文與該系所所學無關，校方遭質疑淪為學店，當時就被教育部警告若不改善，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2. 違反勞基法 屏東 2 醫院挨罰

自由時報 2022/01/10 10:08

〔記者侯承旭 / 屏東報導〕屏東縣枋寮醫院與國仁醫院，因違反勞基法遭屏東縣政府開罰 10 萬元以上。

屏東縣政府公布去年 11 至 12 月份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名單，總計有 40 家事業單位遭開罰。



遭處分最重的是枋寮醫院，因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遭罰款 20 萬元；國仁醫院因違反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雇主應於每年年底，為次一年度預估成就退休要件勞工在次年 3 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遭罰款 11 萬元。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偉銘木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各開罰 5 萬元及 4 萬元。

屏東客運則違反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遭罰 2 萬元。

3.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截止受理，請把握機會儘速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11

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申請，即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截止受理，請有需要且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朋友儘快進入「臺灣土地銀行入口網站」申請或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地所屬分行洽辦。

凡符合申貸資格且完成對保開戶者，申貸款項可於農曆春節前核撥。



勞資薪酬新聞

為方便勞工朋友之申貸，今年勞保紓困貸款仍維持往例可至臺灣土地銀行窗口臨櫃申請、或以網路及郵遞方式申請，請勿至勞保局申請，以免耽誤而超過申請期間。勞工朋友申請後可透過臺灣土地銀行入口網站查詢辦理進度及核定結果，掌握申請進度。

另外，近日勞工朋友詢問較多關於勞保紓困貸款仍有舊欠餘額，可否先行清償後再申請 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勞保局說明，凡於受理期間內，提前還清舊欠本息且符合本次申請資格條件者，亦可再申辦本次貸款。

勞保局提醒，勞保紓困貸款是為幫助勞工朋友紓解一時的經濟困難，而非提前支領未來的老年給付，未清償之本息雖可於未來申領勞保給付時扣減，惟勞保給付係將來生活保障，請珍惜這層保障，貸款後務必按時還款，避免未來申請給付時遭金額扣減而影響生活。

洽詢電話：

土地銀行客服專線：(02) 2314 - 6633 及其所屬分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詳細電話及地點請至土地銀行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 查詢）。

勞保局服務專線 (02) 2396-1266 及其各地辦事處。



4. 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12

《性別工作平等法》即將施行 20 週年，為增進受僱者生育、養育期間的各項福祉，以營造更為友善育兒環境，總統今 (12) 日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新規定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法將「產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之薪資費用，考量企業之負擔能力，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

此外，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新規定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搭配《就業保險法》之新修正條文，雙親也可同時請領津貼。

而彈性工作時間協商適用之放寬，亦可導引事業單位讓受僱者有更大使用彈性。相關修正可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規定，已著手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亦將強化宣導及輔導，讓法案順利上路施行，落實政府對勞工的承諾與保障。



5. 舊制勞退金 須足額提撥

2022/01/12 00:17:58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謝倩蓓昨（11）日表示，國內仍有 70 萬勞工適用舊制勞退制度，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一次給付勞工舊制退休金。對於今年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企業須於 3 月底足額提撥舊制勞退金，否則可罰 9 萬至 45 萬元。

她表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勞工，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有三種情況，一是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二是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三是工作 25 年以上。

此外，依勞基法規定，強制退休為年滿 65 歲。換言之，符合上述四種情況，企業須於每年 3 月足額提撥舊制勞退金。

她舉例，2021 年底雇主就要先檢視 2022 年有多少勞工符合上述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條件，並檢視企業舊制勞退專戶是否足夠給勞工退休金，若不足則須於 3 月底補足，以確保勞工退休可領到舊制勞退金。

謝倩蓓表示，2021 年 8.9 萬家企業有舊制勞退之勞工，約有 99.54% 企業已於去年 3 月底足額提撥舊制勞退金，限期改善後，仍有 30 家企業未足額提撥而遭罰 9 萬至 45 萬元，其中，更有企業累犯而開罰到最高 45 萬元。



為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立法院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基法第 56 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檢視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撥至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她表示，歷年執行下來，企業足額提撥舊制勞退金比率愈來愈高，每年僅剩少數企業遭罰。

6. 特定場所勞工未配合雇主施打疫苗 雇主得拒絕給付工資

焦點時報社 (2022-01-12 14:49)

〔焦點時報 / 記者林明佑報導〕為防範 COVID-19 疫情與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部會訂有特定場所之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之防疫指引，雇主因配合防疫指引要求勞工施打疫苗，勞工拒絕導致無法出勤者，雇主可不發給工資；但雇主不是配合防疫指引而自行要求勞工施打疫苗，勞工拒絕者，雇主仍應給付工資。

近來有事業單位因勞工自高風險疫區返國後工作，雇主為避免職場內交叉染疫風險，提出是否可要求勞工施打疫苗後才出勤，如勞工不願配合得否辦理留職停薪等疑義。

針對疑義，勞動部回復之函文中提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勞資薪酬新聞

心及相關主管機關另訂有特定場所之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之防疫指引。

事業單位如符合前開指引訂定之特定場所者，雇主要求勞工配合，勞工拒絕致無法出勤工作時，雇主可不發給工資，或得經勞雇雙方協議留職停薪。

事業單位如非符合前開指引之特定場所者，雇主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給付工資或強迫其留職停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邊境管制及防疫相關措施，不論國人或外國人士，均應配合，對於持有居留證及健保卡留臺之外籍移工，皆可依本人意願選擇接種疫苗。惟雇主可鼓勵及協助勞工接種，並尊重勞工接種意願，不得強迫接種。

若雇主以外籍移工未施打疫苗等為由，拒允上工，且不依契約履行給付移工薪資，其涉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者，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可處罰鍰且廢止聘僱許可。

彰化縣政府提醒，雇主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同時保障勞工權益，如對法令規定仍有疑義，可洽勞工處勞動條件科，諮詢專線：
(04) 7532 - 510，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7.111 年春節期間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春節期間如適逢發薪日，勞動部呼籲雇主提前發放工資

最後異動日期：2022-01-14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農曆除夕（即 1 月 31 日）及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即 2 月 1 日至 3 日）為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休假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勞動部說明，民間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欲比照本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為 9 天春節連假，可依照「8 週彈性工時」規定，於完備「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將 111 年 1 月 22 日的休息日與 2 月 4 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

經此調整後，2 月 4 日將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再有需要勞工於該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舉例而言，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元 ÷ 30 日 ÷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 （一）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勞資薪酬新聞

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 元 × 8 小時 = 1,200 元

- (二) 2 月 4 日 (星期五) 及 2 月 5 日 (星期六)：
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
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150 元 × 1½ × 2 小時 + 150 元 × 1½ × 6 小時
= 1,900 元

- (三) 2 月 6 日 (星期日)：
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並提醒，今年的春節連假，可能適逢部分事業單位的發薪日 (例如：2 月 5 日)，呼籲雇主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在假期前提前發放薪資，讓勞工可以歡喜過年；至少，也要按照原定的日期，準時轉帳入戶，才符合法令規定。

勞動部強調，111 年春節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政府勞工局 (處) 或社會局 (處)】申訴，以維權益。



8. 新聞中法律 / 以防疫之名限制員工出國 惹議

2022/01/16 23:45:08 經濟日報 蘇衍維

2020 年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2021 年國內爆發嚴重本土疫情，當時很多企業為維持營運，紛紛以各種方式限制員工出國旅遊，此舉在疫情嚴重時，雇主的確很容易達到禁止目的，以維護公司利益；但隨著疫情趨緩，雇主持續限制員工出國休假的合理性，將會受到挑戰。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得非常突然，政府到民間防疫作為，因為對勞工基本權益產生限制，影響到勞工私領域及工作外行為，因而對於勞動契約及法規帶來新挑戰。

2020 年 3 月當時全球疫情嚴重，勞動部曾表示，勞工運用休假出國雖屬其私生活領域範圍，雇主原不得加以干涉，但考量到勞工出國易受感染，且回國後必須隔離檢疫 14 天，因此認為雇主得禁止勞工出國以免影響公司營運，換言之，認為禁出國是勞動契之附隨義務。

在疫情嚴重時，國內企業採行很多手段，最常見如要求員工簽署「海外旅遊風險聲明書」、或是口頭告誡方式，禁止員工出國旅遊或休假。

簽聲明書就是屬勞動契約約定或增補工作外行為義務，員工若簽了，就是合意行為；而口頭告誡則是認為禁出國是勞動契約

之附隨義務。

業界要求員工簽署「海外旅遊風險聲明書」更明白表示，「出國返國須居家檢疫或隔離，甚至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相關既有業務無法遂行下，您清楚並同意配合公司，進行職務調整及調動」；更嚴厲的是，聲明書還明寫著：

「如果有違反造成公司營運受到影響，應賠償公司一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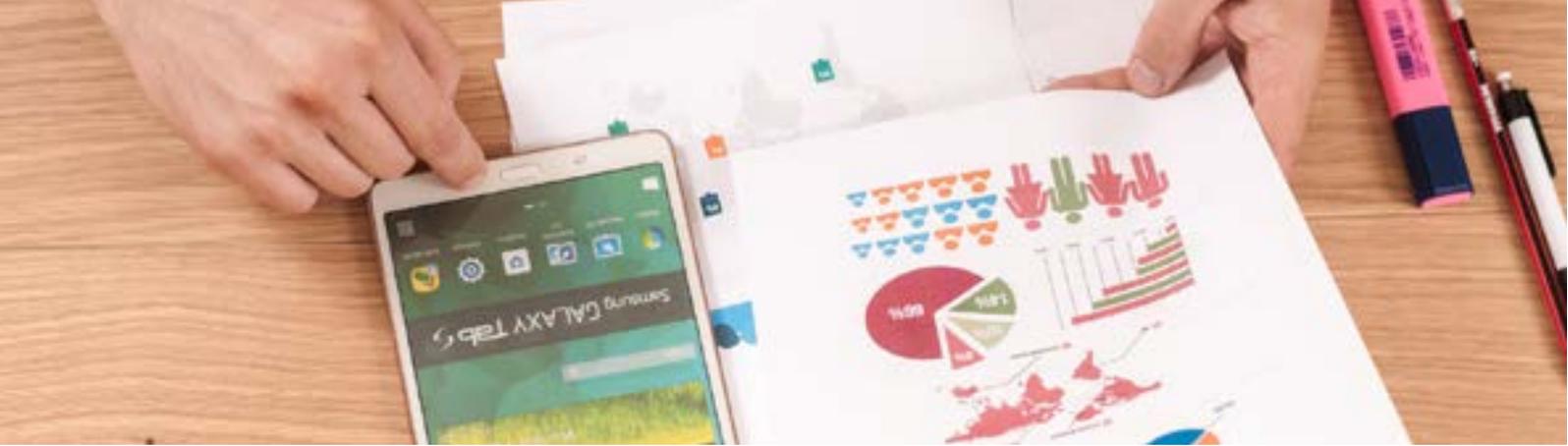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這樣「海外旅遊風險聲明書」條文任誰一看，勞工心理受到拘束，都不敢出國，雇主以技巧性方式要求員工同意不出國。

這在疫情嚴重時，很容易達成雇主希望的目的，也彰顯雇主強勢地位，以此減少公司損害；但限制勞工出國，是對勞工行動自由基本權利的限制，隨著疫情趨緩，雇主限制勞工出國強制性、勞工配合效果，都會出現疑慮，並會凸顯「海外旅遊風險聲明書」的合法性與爭議性，有待勞動部及法律界共同探討。

又例如在去年防疫警戒雖已降至二級，但仍有雇主要求員工在家工作，並要求「員工不得搭大眾交通工具」。

雇主僅口頭上要求，並未要求員工簽名，亦即屬雇主指揮命令；事實上雇主這項禁搭大眾捷運命令恐已涉侵權。

去年疫情期間也曾爆發移工群聚感染事件，因而很多雇主直



接下禁令，禁止移工外出群聚，以維護公司利益；但此舉有限制人身自由之疑慮，更易遭人權團體抗議；比較適合的作法是，先祭出防疫規定及勞動部關於企業防疫的安全衛生規定，原則禁止外出，但是有例外情況，例如生病或是個人事情要處理等，可以容許一點彈性，以兼顧防疫及合理性，而不要一概禁止。

（ 本文由廣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蘇衍維口述，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

勞資薪酬以上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1. 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措施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現股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之租稅優惠期間延長 3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同條第 2 項明定出賣股票適用前項優惠稅率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表示，民眾倘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2.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修正草案

2022-01-11

金管會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適時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

本次證券交易法共計修正 3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並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經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百分之五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又自 109 年第 1 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爰本次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研議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第 183 條)

- 二、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
鑑於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研議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修正條文第 178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0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2-01-11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參考國外制度、疫情期間視訊輔助股東會經驗及股東會實務作業，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子法，在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俾協助市場今 (111) 年順利導入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對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提升，將有重大助益。

以下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未來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將同步開放混合型（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及純視訊（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另訂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

又鑑於混合型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三、採純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 (二)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 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 (即重大併購案件等) 。
- (四)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四、採混合型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五、為確保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安全性及中立性，明定視訊



工商股權新聞

會議平台提供業者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須報本會核備後始得辦理相關業務。

- 六、為使股東知悉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方式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將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與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暨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等內容，均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七、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作業程序。
- 八、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倘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 九、考量股東會參與視訊會議之程序及股東會決議之結果，攸關股東權益，明定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等規範。



- 十、為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明訂公司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
- 十一、為利股東瞭解公司股東會開會情形，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另訂定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相關疑義之釐清。
- 十二、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行使股東權利，爰訂定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者，議事手冊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十三、為利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召開純視訊股東會及混合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應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30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工商股權新聞

(網址：<http://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2022-01-12

為強化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於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暨境內外基金監理之一致性，金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發布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及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

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 投資比例配置：
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 參考績效指標：
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 排除政策：
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 風險警語：
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七) 盡職治理參與：
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工商股權新聞

- 二、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 三、為使投資人容易區別符合前開資訊揭露規範之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經金管會核准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得列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 ESG 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

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 五、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但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六、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2022-01/13 新聞稿

2022/01/13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期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國際上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歐盟於 2021 年 7 月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劃對高碳排產品出口至歐盟須課碳關稅，另為加速減碳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環保署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爰規畫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時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規劃於 202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推動規劃如下：

一、 推動原則：



工商股權新聞

- (一) 揭露對象：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 2023 年起揭露。
- (二)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疇一) 及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 (三) 揭露及查證範圍：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二、核心策略：

- (一) 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鑒於董事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角色，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另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 (二) 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溫室氣體減量涉及跨部門權責，將與環保署及經濟部等部會建立合作機制。
- (三) 接軌國際，串聯全球永續生態鏈：鑑於國際趨勢變化快速，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滾動式調整推動措施，另將研議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稱證交所) 加入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以串連國際資訊網絡。



- (四) 人才培育及輔導機制，厚植永續發展競爭力：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之落實有賴內部人才培育，將責請
周邊單位協助培育企業內部人才落實溫室氣體盤查及
資訊揭露。
- (五) 建置 ESG 資料庫，建立資訊共享機制：
因應市場對 ESG 資訊揭露需求日增，將督導證交所
建置 ESG 資料庫，並推動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制度。

金管會表示，因應未來減碳目標之達成，企業執行
溫室氣體盤查刻不容緩，本會將於 2022 年 2 月邀集
相關政府單位、上市櫃公司、金控公司、會計師事務
所及第三方查證機構召開公聽會，並於 3 月正式發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謝科長依紋
聯絡電話：(02) 2774 - 710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https://fscmail.fsc.gov.tw>

相關附件：
[新聞稿附件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方案](#)

金融法遵及新創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金管會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1. 防寺廟不動產淪私產 修法兩年內更名登記

2022/01/14 01:14:38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13)日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讓符合條件且有需求的宗教團體，可經程序後逕為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不能更名者則辦理限制登記，以避免宗教團體不動產淪為私產、減少宗教團體私權爭訟。

由於過去宗教團體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因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導致不知情的第三人或其繼承人與宗教團體間，發生產權歸屬糾紛，藉由暫行條例訂定，以囑託不動產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簡便行政作為，釐清權屬，讓宗教團體的財產不淪為私人所有。

內政部說明，符合條件、有需求的宗教團體，可備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與取得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認權利歸屬無誤後，逕為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

內政部說明，若為不能更名者，則可辦理限制登記，以達到保全宗教團體財產的目的，未來將可減少宗教團體的私權爭訟。

內政部也說明，為該條例期限為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的兩年內有效。

內政部強調，宗教團體與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間，如果有產權爭議，仍須交由司法確定其權利歸屬。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以上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	所得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二月 2月20日 郭平紀念日 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初六</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十一月 11月12日 國父誕辰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